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HWF/H/1/5 PT. 67

電話：2973 8101
傳真：2840 0467

傳真號碼：2509 9055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主席：

在一月十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議員要求政府就下列事項提供答覆或補充資料。

- (I) 有關設立推廣反吸煙基金的建議
- (II) 有關加強控煙宣傳及教育的撥款
- (III) 就豁免建議提出的意見
- (IV) 就適應期建議提出的意見
- (V) 有關執法制度的建議

我們現就上述要求綜合回應如下：-

- (I) 設立推廣反吸煙基金
- (II) 關於控煙宣傳及教育的撥款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旨在加強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工作，基金可給予資助的範圍包括有關控煙的計劃及活動。社會各非牟利團體或註冊社團均可向基金申請撥款進行推廣及宣傳計劃。我們將會與基金審核委員會商討，把控煙列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優先資助課題。

另一方面，委員會在一月底舉行的會議亦已備悉政府建議把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承擔額由現時的1,000萬元增至2,600萬元，此建議已於二月二十五日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該基金自2002年運作以來，有關控煙的研究一直都是評審團重視的

項目，隨着修例工作的開展，評審團會繼續支持有關吸煙、禁煙及戒煙的研究，以促進市民健康，改善生活質素。

自一九八七年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立以來，政府已共撥出約一億元作為該委員會的經費，以提高及教育市民吸煙與健康的知識。在2003/04及2004/05年度，該委員會每年獲超過600萬元作為經費，以進行有關控煙的宣傳、教育、研究及倡導工作。

此外，衛生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及控煙辦公室每年亦會舉辦巡迴展覽、工作坊、講座、製作廣告宣傳片/聲帶等，以宣揚控煙信息。其他政府部門在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時亦有將反吸煙的信息包含在內。

(III) 就豁免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我們建議把持牌/註冊安老院及護養院列為法定禁煙區，是為了保障這些院舍內的病人、長者及員工的健康，有關發牌當局亦贊同禁煙會為員工及住宿者帶來好處。若不更改這些院舍容許吸煙的政策，與吸煙者同住的其他院友/員工便會繼續受二手煙影響，對健康構成不必要的損害。

至於麻雀館及商營浴室，有議員及社會人士認為法例應一視同仁，而有關豁免建議卻未能保障這些場所內從業員的健康。參考過有關意見後，我們現在傾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撤銷這些豁免。

(IV) 就適應期建議提出的意見

設立適應期的目的，是容許有關場所管理人員有充分時間理解、熟悉並遵守新法例的規定，在適應期內，政府會為有關機構/人士安排講座及訓練班等配套教育活動，亦會有以普羅大眾為對象的廣泛宣傳活動，主要是不希望市民或業界因無心之失而違反新法例的規定，招致無謂的損失。

在實施時間表方面，我們會在本年五、六月期間向立法會呈交《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草案，預計審議草案需時半年至八個月，計及三個月左右的立法會休會時間，我們希望《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可以在2006年年中通過及實施。

(V) 有關執法制度的建議

總體來說，我們認為現行的執法制度是行之有效的，而法例中所訂明關於政府、吸煙者及業務持有人的權責，亦已經在各方面的考慮中作出了一個恰當的平衡。為了堵塞現存法例的一些漏洞，我們建議修例加強控煙辦公室的權力，以便更有效制止違法的行為。此外，我們相信成功落實新法例有賴市民及業界的支特，故此亦應把工作重點投放於宣傳、教育及協助業界熟悉新例等範疇。

關於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對付在法定禁煙區抽煙人士的建議，我們認為此做法會削減法庭因應個別案情而量刑的靈活性，而執法人員亦往往未必能即場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因此我們沒有打算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定額罰款條文。事實上，外國的無煙工作間法例亦鮮有這方面的條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何淑兒 何淑兒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